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泽惠君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泽惠君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医用转运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高档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汇通佳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9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7.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儿童专用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京东科技（乐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9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普通医用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急诊专用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百特医疗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6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外科内镜专用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169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惠君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